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0154号

申请执行人杨亚华，女，1966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沉香村白墙101号3室。

被执行人俞锐，男，1959年11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16号211室。

被执行人俞晋，男，1988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314号9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480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10月11日向被执行人俞锐、俞晋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俞锐、俞晋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俞锐、俞晋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俞锐、俞晋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2号楼9C室以及俞锐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

体育会路 100 弄 1 号 171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朱 玮